

▼筒子楼的走廊及单间内部情况。



从筒子楼到单元房

□嘉玺

上世纪五六十年代的政府机关办公楼、机关企事业单位的职工宿舍楼及学生宿舍楼，基本上都是苏联式的筒子楼格局：中间一条又长又宽的走廊像个长长的筒子，串起两旁众多的单间，每个房间也只有十来平方米的空间。每幢楼建有1—2道楼梯，楼梯大多在过道的北侧，靠近楼梯的房子是厕所，紧挨厕所的是盥洗室、热水供应炉。还有一种是几户人家合用一个厨房，厨房也在走廊的北侧。

当年没有现在意义上的物业管理，每幢楼房安排一个清洁工打扫一下卫生间就差不多了。筒子楼的过道很长，白天不开灯，走进去都是黑沉沉的。筒子楼里的厕所靠近楼梯，一进楼梯间就能闻到一股令人很不舒服的臭味。

这样的筒子楼，大多为三至四层的砖混结构楼房，南通的国棉一厂、国棉二厂、航运公司都曾建过这样的厂房。筒子楼给人的整体感觉就是光线昏暗、杂乱无章，但在那个年代，一个职工能分到

一个房间，外加四个人家合用的一个厨房，已经不错了。

到了20世纪70年代中后期，为提高城镇职工的生活水平与生活质量，各地进行住宅统一建设，成立住宅统建领导小组，摒弃了昏暗的筒子楼建筑，新设计了单元式的成套住宅。

1979年，南通市住宅统建办公室与市房管局合署办公，规定从当年起，新建住宅楼统一为单元式成套住宅，通过统建，把各方面的建房资金集中起来，组织好住宅建设。这个过程实行“六统一”：统一规划，统一设计，统一资金材料，统一征地拆迁，统一施工，统一分配。在实际组织住宅建设时，采取市统建、系统统建、区域统建等多种形式，也允许有能力的单位自建。单位的自建房，坚持谁建房谁分配、谁管理，一律不搞平调，消除单位建房的顾虑。

在具体工作上，对建房单位给予帮助，主要是加强住宅统建工作，解决建房单位在征地、拆迁、“三通一平”、规划设计

、施工管理和配套建设等方面的困难。通过这些措施，调动了各单位筹资集料建设住宅的积极性，单位建房的投资和新建住宅竣工面积逐年增加。

此外，过去已交给房管部门管理的房屋，包括一些老式的筒子楼，单位要求收回自管的，房管部门也同意他们收回。

20世纪80年代初，南通地区各县基本上也都依据市区的做法，采取统建与单位自建的方式解决职工住房问题。限于当时条件，计划部门对住宅建设的套内面积有统一限制，一般每幢楼的成套住宅，平均每套面积每超过50平方米，每幢楼大、中、小套都要占有一定比例，小套的“一间一厨”住宅在30平方米左右，大套正常不超过80平方米。一般50多平方米的中套较多。笔者1984年参加工作，工作的第一天就分配了一套使用面积为23平方米的房子（建筑面积约30平方米）。手上拎着钥匙，激动得心都要跳出来。那时的房子大家一般不装修，都是拎包入住。

从1980年至1984年，南通市采用统建方式建成了虹桥新村、新桥新村、易家桥新村、公园新村、节制闸新村、青年路新村、新胜新村、板桥新村等八个较大的住宅区，俗称“八大新村”，共计征用土地1562亩，兴建了20多种型号的单元住宅楼536幢，建筑面积74万平方米。参加统建的单位有476个（次），为近16000户职工提供了18675套住房。1980年至1984年，南通市新建各类单元式住宅136万平方米，住宅建设投入资金1.52亿元。

从1984年开始，住宅建设转向以综合开发建设商品房为主，原来的统建办公室随之撤销。1984年7月，南通市政府批准了《向个人出售公有住宅试行办法》后，南通市国棉二厂、长城金属制品厂等几个单位向职工出售住宅159套，面积约8600平方米。

1985年至1992年，南通市共开发建设商品房住宅106万平方米。1992年后，房地产开发大发展，南通市商品房建设也得以惊人速度增长。

兴仁西安两地警察机构的设立

□羌松延

据民初《南通县志图》载：“邑之有巡警，始于光绪二十九年（1903），但其执行之力仅能及城厢。”数年之后，“狼山、石港、金沙、唐闸、平潮五局先后建设”，而西安、兴仁等市乡始有警察，则是十年之后即1913年的事。

其实，两地在清末就已开始筹办巡警。宣统二年（1910）9、10月间，鉴于“兴仁镇为东乡要地，居民稠密，市面尚盛，董事或君子愚等以巡警为地方要政，定议筹款组织，先在武庙（按：即关帝庙）开设巡警局，招募巡士数十名，日夜站岗巡逻，以为保卫乡间之策”。为此，兴仁地方将筹建计划呈报通州巡警总局，并“领取简章，按期规划进行”，但此后却因故未能成立。

民国元年（1912），南通警务“由治城推及四乡，共计十一区，（时有）长警436名”。为进一步推广警政，是年曾对未办巡警之市乡区域作出规划，其中，兴仁乡设警长1人、警士12人，年费1444元；西安市设警长4人、警士32人，年费4129元。而省议会此前不久议决，南通警察“每年可得行政补助费14000元，房膏捐3400余元，由县会按区支配”。在相关政策的助推下，西安、兴仁两地警察机构于次年（1913）设立，惟因巡警局时已更名，而分别称作“西安警区”“兴仁警区”。

警区设立后，地方面貌有了明显改观，其中，禁赌、禁毒成绩颇为显著。如清末民初之际，“西安市本镇，凡茶馆酒肆，莫不常聚多人作叶子戏，呼卢喝雉之声远达于户外”。据1913年报载：西安

区员保祝平为禁止赌博，曾“特传集各茶肆主人至区，谕以禁赌之严，劝勿违法，一面出示禁止，如违即严究不贷”，故“西安市警区成立以后，赌博之风已稍敛迹”。

1914年，鸦片禁令日严一日，西安警区工作尤为得力。该警区第一岗巡士苏发元，对禁烟事务认真负责；当年7月，保祝平又联合警董冯小亭、行商戴谦仙二人，“借该城镇隍庙空屋设立戒烟局一所，其简章仿照通城办理”；1915年，“西安市员张鉴庭自到任后，整顿警务不避勤劳，其于禁烟禁赌等事尤为注重”。

与此同时，两地社会治安的改善也相当明显。平时，西安在该区首门及酒店河东、中街，兴仁在文昌宫、沿字街、徐润桥，设有警察守望所，及时处置有关警情。1915年1月，西安警区鉴于“年关吃紧，特招巡逻队数名，逐段巡查。东达石港，北至如（皋）境、刘桥，西查唐闸、南通、兴仁、西亭”，因巡逻得力，而无匪类暴动，使全百姓在春节期间得享秩序安宁”。又如“西安区统辖阙家庵、丁涧店、横港等镇，三者之中以庵镇为至要，水陆交通往来复杂。警区陈区员有鉴于此，商之该处绅董，每日派警二名巡逻其间，并间日亲至”，结果是“该处之不肖因此而匿迹销声者颇多，市面秩序颇为井然”。记者为此感慨：“该区果能如此不懈，庵镇商民将受益无穷矣。”

新成立的西安警区曾屡破刑案。如1915年西安区员陈铎、巡长侯锡庆侦破姚家渡陈通元花行银洋400元等被劫

案；巡警王贵成缉获钱聚和洋镀被劫案犯；区员保熙安办理成桂森被殴案等。其中，陈铎因“办事认真，查察周详”，经警察局长杨懋荣呈请县知事，“记大功一次，以示勉励”。

除了上述工作，当年的警区职能还包括诸多其他事务。如两区均备有消防器具：兴仁有水龙4、水桶24、火搭12，西安则分别为4、24、18，另置水缸10只。当年警区还负责路灯与道路保洁等工作。如西安安装路灯40盏（官灯24，民灯16），每月警费24元；兴仁则有官灯10盏，民灯12盏，每月费用13.2元。西安警区还雇有清道夫役4名分两段两班轮流打扫道路，兴仁则雇有2名。

根据上级部署，当时的警察还负责调查学龄儿童、学龄女子已未入学及门牌、户口等情况。史料显示，当年西安门牌号数有4402，人口数是50012，而兴仁则分别为2496和17597。根据以上调查结果，读者即可对之所以西安称市、兴仁称乡有所了解：盖因民国新成，通州改县，下辖21区，其中，人口超过4万者称市区，不足者则称乡区。

对于两警区概况，现有史料多有记载。以1916年统计结果为例：西安警区

辖区面积为308.5348平方公里，辖街巷村落94个，共10858户。配置警察13人，其中区署警官2人，警长1人，警员10人。时任区员为王益成，泰县人，狼镇警察毕业。兴仁警区辖区面积为74.78平方公里，辖街巷村落69个，共4787户，但警察配置与西安相同。时任区员为张铎，南通人，巡警教练所毕业。而西安警区所配

10支前膛枪，兴仁警区3支毛瑟枪、2支前膛枪，均系向团防局借用。

经费是当年困扰警区的最大问题。经

查，西安警区费用主要来自于该区的火居

纳费及库房捐、商铺捐等。1916年，西安

每月警费收入76元，支出为96元，兴仁分

别为78.4元、108元，两区警费皆经常性呈

现人不敷出状态。是年3月，西安曾因“该

区商铺有限，所筹之捐不敷警区之用”，邀

请“四乡殷实富户及各学校经理在董事办

事处开临时会议，到者数十人，推陈区员为

主席，述经费之艰难，市董许君乐山、王君

秉国提议调查，凡有田在五万步（按：一千

步约合四亩）以上者，每一万步年纳大洋

四角，不满五万步田者，由劝捐人酌量定

之。此项捐款，专济警饷，不得移挪别用。

当经主席付诸表决，公同一致赞成”。虽警

费支绌时常出现，但该区尚能勉强维持，不致中断。而兴仁警区则因经费问题及拟改

保卫团等因曾一度停止，虽很快于1914年

11月“继续开办”，但因“该区经费不足，（而）减少警额，日则守望，夜则巡逻，可谓变通得法”。

此外，西安警区还建有“拘留所，建制

非常周密”，以此保证了警务工作的开展。

尽管如此，机构建立之初的两地警务，也偶有“警商交恶”“勤于始者懈于终”等负面报

见道见诸报端。又因“幽家庵以南、李观音堂

以北一带之河道，为西亭、西安两区分界之

处，各警局擅长莫及”，致“窃贼多伏险其

间”，使得这一带的治安问题一直得不到有

效解决。但当年警察机构的设立与运行，在惩办罪犯以安闾阎等方面发挥的历史作

用，终究是无法否定的。

黄季平为刘步青医学著作作序

□白本

黄季平（1889—1965），名家政，以字行，如城人，书法家黄七五（黄家瑞）之弟。1911年，由兄资助，留学日本宏文学院，后又考入千叶医药学校。

毕业回国后，黄季平任南通医学院和江苏省立医科大学病理教授，1921年协助沙元炳创建了如皋公立医院，后任院长。1932年复任南通医学院教授。通过沦陷后，寓居上海，设诊所行医。抗战胜利后，南通医学院恢复，回院任医科主任及教授，后调任医学院附属医院医务主任及院长。1946年5月出任南通县公立医院院长。1957年，他奉命参加了苏州医学院筹建，1965年病逝于苏州。

在如皋县任县公立医院院长时，黄季平已经很有名望。1930年9月，刘步

幅虽不多，而取精用宏，医师药师允宜人生一编也。余乐观厥成，爰为之序。

江苏如皋县公立医院院长、日本千叶

医科大学医学士 黄季平谨序

这篇序言既展现了黄季平的医学水平，也肯定了黄季平的医界地位。

《中国药学会史》记载，此书作者刘步

青，即黄季平旅日校友，生于1891年，名文超，陕西三原县人，毕业于千叶医科大学

药学科，中华药学会第七、八届两届副理

事长，曾任上海亚林化学制药厂技师、东

南医学院教员、上海新华药行经理。

为本书题字作序的名人，还有政治家、

书法家谭延闿，名医余云岫、刘之纲

（曾任江西省卫生厅厅长）等人。作为一名活跃于通如地区的名医，黄季平能够跻身其中，实属不易。

闲话包场老街旧店号

□林炳堂

兴盛于明清时期的包场古镇，运盐河贯穿全境，老街依河而建，一派水乡风貌。一千多米长的石驳街道，两侧各式店铺挨挨挤挤，一家紧靠一家，大小小足有百余家。这些店铺大多都有自己的店号，或书写于旗帜，或雕刻于牌匾，林林总总，各具特色。

店号是商家亮出的一个品牌，也是店家的身份。对于店号的命名，店家一般都很讲究，颇费心思。大家多选用含有吉祥意义的字词为店号，如“德”“仁”“和”“恒”“顺”“泰”等，以祈生意兴隆、财运亨通。如北京的全聚德、瑞蚨祥、同仁堂以及上海的恒源祥、老正兴、老大昌等。这些老字号很有文化内涵，历经多年而不衰，成为享誉国内外的中华名优老品牌。

包场是座滨海小镇，虽不能与大城市相提并论，但取店号也有趋同之处，既有行业特点，又讲内涵意义。回望一下老街上曾经的旧店号，仔细琢磨，大致有以下一些特点：

注重行业特征。例如，老街上的禾丰米行、四美轩菜馆，让人一目了然就知道是卖啥的。禾丰，祈盼丰收；四美轩，菜品美味。有趣的是，卖丝绸布匹的，店号中常带“祥”字，如老街的“恒生祥”，就是一家绸布店；店号中带“堂”的多是药店，如“吉庆堂”“大生堂”“庆余堂”“万龄堂”等，均是药店。

讲究内涵，推崇传统文化。如“德长厚”“颜德泰”盐店，“顺泰和”油坊，“恒生大”“元顺泰”“恒大祥”南北杂货店，“永兴和”古董店等。这些店号中含有“德”“顺”“和”“恒”等字，表达信守商业道德、以诚取信、和气生财的经营之道，祈盼生意做得长远、兴隆发达。就说街上的“顺泰和”油坊，老板赵广林原是包场老皇岸附近农村中的一个木匠，开了一爿木竹店，因不慎失火遭灾，无奈之下，靠亲友资助在镇上办起一个油坊，开始以代客加工为主，因经营有方，业务不断得到扩展，先后购买了柴油机和发电机，油坊规模不断扩展，至日寇侵占包场前，其拥有资产达200余万元，并拥有大量土地和房产。油坊也正如它的名号“顺泰和”一样兴旺发达。自日寇侵占包场后才逐渐衰退。新中国成立后实行公私合营，后收回国有。

还有将店主的姓氏融入店号，表明对品牌的坚守。比如江元大杂粮行、张永茂米行、赵义顺染坊、江成和酒店、朱永元菜馆、张茂记客栈、吴恒隆南货店、菜正大京广杂货店、童万和银店、张裕成南货店、陆元盛杂货店、朱葵茂糟坊、万福太酱园店、朱永大肉台、周益大木行等。这些店号由店主的姓氏与经营理念组合而成，公开亮出店主的姓氏，旨在打造属于自己的品牌。因此，这些店家格外恪守商业道德，坚持品牌质量，十分注重诚信待客，做到货真价实，老少无欺，以确保长盛不衰。比如，镇上的赵义顺染坊、朱葵茂糟坊和顺泰和油坊被誉为包场“三坊”，闻名遐迩。一般的茶馆店、理发店、鱼行、草行等，往往就以店主姓名作为名号，如刘某某茶馆店、张某某鱼行、陆某某理发店等，直接明了，亲切自然。

然而，也有店铺名号取得很好，但由于种种原因，最终仍逃脱失败破产的。如庆余堂药店本是镇上有名的百年老药房，老辈人苦心经营，药店日趋兴旺，正如其店号“庆余”一般，最盛时拥有资产万余银洋。可药店传到肖忠恕这一代，情况发生了变化，肖老板失守底线，一人染上了毒品，花钱如同无底洞，好好的药店无心经营，日趋衰落，很快就以倒闭而告终。



刘少奇同志推荐我到国宾馆工作

□陈佩恒

我出生于1928年8月，今年96岁。1952年